

蔡天鳳肢解案 前夫一家四口還押

三父子被控謀殺 母涉妨礙司法



▲譚仔米線創辦人的媳婦蔡天鳳疑被前夫一家謀殺肢解，案件昨日提堂。

案中四名被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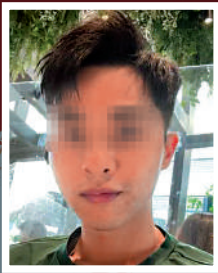
鄺港傑(31歲)
被控謀殺



鄺球(65歲)
被控謀殺



李瑞香(63歲)
被控妨礙司法公正



鄺港智(28歲)
被控謀殺



▲警方繼續封鎖發現部分死者殘肢及頭顱的龍尾村村屋。

路透社



名媛肢解案

譚仔米線創辦人的媳婦蔡天鳳（Abby Choi）被殘殺肢解烹屍案，涉案三名疑兇（死者前夫鄺港智及其父兄）各被控一項謀殺罪，前夫的母親李瑞香被控一項妨礙司法公正罪，案件昨日（27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四名被告毋須答辯，裁判官將案件押後至5月8日再訊，以待警方作進一步調查，其間各被告需還押。

鄺港智另涉多年前被控的盜竊罪，該案今日在區域法院處理。

大公報記者 葉浩源

四名被告依次是死者前大伯鄺港傑（31歲，司機）、前家翁鄺球（65歲，退休人士）、前家姑李瑞香（63歲，退休人士）及前夫鄺港智（28歲，無業），控罪指三名男被告於本月21日，在新界大埔汀角路龍尾村某單位內謀殺女子蔡天鳳；女被告則於本月23日在香港意圖妨礙司法公正，而作出有妨礙司法公正傾向的作為，銷毀進行涉謀殺案刑事調查的資料。案件昨日提堂，四名被告均無聘用私人律師，而是找當值律師討論案件。

四被告表現平靜 5·8再訊

控方申請將案件押後至5月8日再訊，以待警方作進一步調查，包括進行科學鑒證及檢查涉案通話紀錄，各被告毋須答辯。三名男被告沒有保釋申請，女被告提出保釋申請遭裁判官拒絕。

審訊期間，三名男被告表現平靜，其中死者前夫鄺港智部分時間低頭，間中望向裁判官及短暫直視前方。他身高約170厘米，樣貌與網絡上流傳的圖片無異，只是身形較瘦削。前家翁鄺球不時四處張望，前大伯鄺港傑一時低頭一時望向裁判官方向，

而前家姑李瑞香則全程低頭。

庭上另處理被告死者前夫鄺港智被控的七項盜竊罪，該案原訂於2015年11月19日在區域法院開審，惟被告之後失去聯絡，法庭同年8月發出拘捕令，該案今日在區域法院處理。

警轉往打鼓嶺堆填區搜殘肢

至於死者的身體軀幹及雙手殘肢至今仍未尋回，懷疑已被棄置，警方昨日開始在打鼓嶺禾徑山東北堆填區部署搜索行動，預計今晨10時會正式展開搜索。由於堆填區範圍甚廣，警方會針對性地展開搜索。日前西九龍總區刑事部警司鍾雅倫曾強調，警方不想放棄任何線索，爭取時間盡量找回殘肢，希望給家人公道，讓死者可以沉冤得雪。

另外，警方前日（26日）在尖沙咀拘捕的死者前家翁鄺球的情婦，涉嫌與本案有關「協助罪犯」，現正被扣留調查。據悉，情婦是花名為「容容」的47歲姓伍女子，在深水埗按摩場所工作，她與鄺球數月前認識，在本月中以每月4萬多元租用西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凱旋門一個單位，供窩藏死者前

夫鄺港智，並估計前夫早已知悉其父親有出軌行為。警方同日晚上將伍女押返銅鑼灣軒尼詩道365至367號富德樓住所搜查，未有帶走任何證物。

據了解，事發單位的村屋業主於2019年逝世，由姓許的人士暫管遺產，大公報記者昨日到業主位於大窩口邨富國樓住所，欲了解村屋將如何處置、會否擔心租不出或賣不出等問題，惟無人應門。附近鄰居指不見有進出該單位，亦不認得死者前家翁鄺球或其情婦姓伍女子。



▲港鐵列車播放廣受關注的肢解案報道。法新社

控方呈「同謀者原則」舉證附表

戴耀廷區諾軒早形成「同謀」協議



非法「初選」案

47人涉嫌策劃及組織參加所謂「35+初選」，被控干犯香港國安法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其中16名被告不認罪，案件昨日於西九龍法院進行第16日審訊。控方表示已完成對首名「從犯證人」區諾軒的主問，並呈上以「同謀者原則」（Co-Conspirators Rule）下其他被告的相關言行舉證附表送達辯方。因應辯方需時準備盤問，案件押後至周三（3月1日）處理同意案情，屆時辯方或對區諾軒展開盤問。

呈上眾被告言行作證據

控方表示，已完成對首名「從犯證人」區諾軒的主問，並呈上以「同謀者原則」下其他被告的相關言行舉證附表送達辯方。附表長25頁，包括各被告發表的文章、在社交平台發表的帖文、片段及謄本等，文件中首

項證據是2020年2月15日戴耀廷發布的一篇文章，題為「立法會奪半的最後拼圖原來只需教中小企咁做！」

副刑事檢控專員萬德豪指，上述文章顯示至少由2020年2月15日起，戴耀廷及區諾軒兩人已形成一個「同謀」協議，即使大部分被告當時未加入「串謀」，但證據仍會依賴「同謀者原則」，用以指控所有被告。

代表被告黃碧雲及林卓廷的大律師稱，表中證據包羅萬有，牽涉的範圍太廣，希望與控方商討、嘗試收窄內容。

代表被告何桂藍的大律師稱，將會爭議來自戴耀廷的所有證物，指「從犯證人」區諾軒只曾看過部分證物，而無法由其提供。

周三續審 辯方將盤問區諾軒

法官李運騰補充，協議形成時國安法未生效，「串謀」未屬違法，大部分被告亦未



▲控方指證據顯示至少由2020年2月15日起，戴耀廷及區諾軒兩人已形成「同謀」協議。

加入「串謀」，可否依賴「同謀者原則」，雙方稍後可再作爭議。又提醒列表中，部分證據未呈堂，不能就該些證據作盤問。

辯方大律師提出需時準備盤問。法官表示理解，批准案件押後至本周三續審，屆時辯方或對區諾軒展開盤問。

大公報記者龔學鳴

法律執業者條例修訂 立法會押後3·17討論

【大公報訊】香港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原定27日討論法律執業者條例的修訂建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廖長江表示，議程押後至下月17日，並預留三小時討論，屆時將邀請全體立法會議員出席。

處理海外律師參與國安案

香港特區政府擬就法律執業者條例提出立法修訂，以適當處理不具香港特區全面執業資格之海外律師參與涉及國家安全案件事宜，強化維護國家安全制度保障。

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司長林定國昨在立法會司法及

法律事務委員會上表示，本次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的建議，是關乎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去年12月30日就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的解釋，當中的議題涉及在香港沒有全面執業資格之海外律師，以專案申請的方式來香港執業的問題。

他表示，這議題極為重要，亦相當複雜。原定50分鐘的討論時間不理想，估算相關討論應有不少於二至三小時。因此上周五致函委員會秘書，期望在時間上能有更好的安排，可以和各議員和相關持份者有更充裕的時間討論議題。

蕭定一旗下公司 遭入稟申請清盤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有限公司主席蕭定一近年屢傳財困，他去年遭萬鈺投資公司入稟追討2.7億元債券本金連利息，而萬鈺投資上周五（24日）入稟高等法院申請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清盤。根據司法機構網頁顯示，案件排期於5月10日進行公司清盤呈請聆訊。

呈請方是萬鈺投資有限公司，答辯方是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有限公司（前稱HI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龍彩娛樂集團有限

公司、Empero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早前有報道指萬鈺投資公司曾於2018年購入中國創意數碼2.78億元債券，但中國創意數碼未能依期支付債券本金連利息。

蕭定一近年多次捲入財務糾紛，他出任主席的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有限公司，2023年2月被一間公司入稟追討一筆3260萬元的欠款以及相關利息至少逾390萬元，法庭裁定原告勝訴，蕭定一被頒令支付上述欠款。蕭定一本人亦多番被債主入稟申請破產。

「殺情婦無屍命案」三度審訊 前董事脫謀殺罪 裁誤殺罪成今判刑

【大公報訊】已婚證券公司前董事戀上夜總會女公關後，購入淘大花園單位送予女方，11年前他涉在該單位殺害情婦，用尼龍袋運走並棄屍。警方調查後拘捕前董事，但情婦的屍體一直未尋獲，成為「無屍命案」。

前董事經兩度審訊後被裁定謀殺罪成，之後他上訴得直，第三度受審。陪審團昨日（27日）在高等法院庭庭商議後，一致裁定被告謀殺罪不成立，並裁定他誤殺罪成，法官押後至今天判刑。

現年49歲的被告陳文深，否認於2011年10月6日在香港謀殺女子秦嘉儀（終年33歲）。案件由四男五女陪審團審理，被告昨日聞判後激動掩面，似有落淚。



▲無屍案死者秦嘉儀資料圖片

被告於2015年首次受審時拒絕承認殺人，最後裁定謀殺罪成，被判終身監禁，是本港首宗「無屍、無招認、無法證」但成功入罪的謀殺案。上訴庭其後指原審法官引導陪審團出錯，於2017年裁定被告上訴得直。案件於同年重審時，被告改口承認錯手殺人，第二次審訊後仍被裁謀殺罪成。被告繼而再提出上訴，於2021年再被裁定上訴得直。上訴庭指，未能排除被告案發時受秦挑釁而失控犯案。惟原審法官未有就此指引陪審團，遂裁定被告上訴得直。

今年2月初，案件第三度開審。控方開案陳辭指秦嘉儀為四川人，於2006年結婚和來港居住，翌年離婚後繼續留港，同年到夜總

會任職公關，認識了被告，兩人及後拍拖，被告於2009年買下淘大花園涉案單位，單位歸秦嘉儀名下。惟被告妻子於2011年發現被告有婚外情，秦嘉儀感到失落。

同年10月5日，秦嘉儀進入所住的大廈後失去蹤影，其兄數月後報案。警方調查發現，被告於同月6日晚上進入該大廈，之後外出，購買真空袋等再折返。被告翌日再到單位，離開時以手推車推着一個尼龍袋，開車前往將軍澳。控方指被告已在將軍澳棄屍，而秦的屍體最終未能尋獲。此外，被告事後亦指示裝修工人清空單位，亦找人洗車，又以秦的手機發訊息予她的友人等，假扮秦會留到內地。警方最終於2012年4月拘捕被告。控方指，案中不爭議被告非法殺死秦，主要爭議為被告案發時是否有謀殺意圖。